## 湖南警察学院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和教育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1年度湖南警察学院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共851.2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31.46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68.78万元，其他资金251万元。

2021年度湖南警察学院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共支出835.19万元，受资助的人次为6032人次。

学生资助绩效目标包括：

1、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共98.7万元；

2、完成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共421.96万元；

3、完成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发放，共39.275万元；

4、完成服兵役专项助学金的发放，共29.205万元；

5、完成校级助学金、校级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共246.05万元。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学院领导对学生资助工作高度重视，把资助工作作为育人工作的一部分来抓，同时结合我院的实际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相应的整改和完善，使我院资助工作真正起到育人的功能。

设立了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按规定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并明确了各自的分工，同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结合国家和省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及我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湖南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湖南警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湖南警察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湖南警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努力推进我校的资助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方面。建立了学院、大队、区队三级认定组织机构，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和管理全体学生的认定工作，各大队成立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组织和审核，各区队成立以指导员和学生代表为首的认定评议小组，按规定配置学生代表，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规范工作程序，经济困难学生由民主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材料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性材料，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困难档次。各分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各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审批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补充和更新。

3、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和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同时加强了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过程的监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接受全校师生的共同监督。确定获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后，及时准确地将信息报送省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统一要求，我院一直采用发放到学生银行卡的形式确保学生的奖助学金及时如数发到学生手中。

4、落实参军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鼓励学生应征入伍，及时为入伍学生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

5、我院建立健全奖、勤、贷、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统筹运用各项资助政策，保证资助经费精准发放，继续努力扩大受助学生的范围。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湖南警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851.24万元全部进入湖南警察学院相应的账户，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健全，学院审计、财务、学工、纪检等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总体上看，本项目能按照年初预定的目标：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实施资助信息化管理。征兵入伍学生递交学费补偿申请表的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数量指标：国家奖助学金项目受助学生人数达3202人次。其中2021年春季发放一等助学金458人，二等助学金147人，三等助学金762人；2021年秋季发放一等助学金460人，二等助学金195人，三等助学金725人；发放兵役专项助学金110人，为18人完成学费补偿，为27人完成学费减免。

学校资助项目受助学生人数达到2830人次。为230人发放校级助学金，为796人发放校级奖学金，为1804人次发放勤工助学补助。达到预定指标。

质量指标：学生助学金金额实行分档资助，分三档实施，一等助学金每年每人4400元，二等助学金、兵役专项助学金每年每人3300元，三等助学金每年每人2200元；国家奖学金每年每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每人5000元。校级奖学金分三档，一等助学金每年每人2000元，二等助学金每年每人1000元，三等助学金每年每人500元。勤工助学补助分三档，A类岗位每人每月420元，B类岗位每人每月360元，临时岗位每人每天70元。

时效指标：年度的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资金下达足额及时。资金执行率为100%，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按照上级指标分配完成率100%。

经济效益：按照资助标准完成各项资助。

社会效益：学生对资助政策知晓率100%，无学生因贫困失学现象。

可持续影响：基本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需求。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获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满意度为100%，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满意度为100%，获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学生及家长满意度100%。没有任何投诉现象。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本年度的项目涉及的资金使用，发放给学生的资金全部按照预定绩效进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继续保持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湖南警察学院

二0二二年三月九日